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 須予披露交易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 有關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美國時間)，賣方(一間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並發行，而買方同意以代價為5,000,000美元購買及收購已購買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約51.7%。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賣方中的股本權益將由51.7%攤薄至50.1%，而賣方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賣方的股本權益將由51.7%攤薄至5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美國時間)，賣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和發行，而買方同意以代價為5,000,000美元購買及收購已購買股份。

##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美國時間)

### 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約51.7%，而賣方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交易之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發行，而買方同意以代價為5,000,000美元購買及收購已購買股份。

### 代價

買賣已購買股份之代價為5,000,000美元(約每股6.59美元)，應由買方於交割日向託管代理支付，將立即可用的資金通過電匯方式存入託管代理指定之賬戶內。託管資金將可保證，通過買賣雙方的戰略夥伴關係而釐定的賣方之未來業績表現，並在賣方達成下文所述的與所得款項用途相關的某些里程碑事項時，託管資金將自託管帳戶向賣方發放。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賣方的過往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ii)賣方股份的現行市價及(iii)最近的市場狀況。

## 交易完成

完成於交割日當日落實。

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賣方中的股本權益將由51.7%攤薄至50.1%，而賣方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通過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開發及經營中國的個人電腦以及手機之棋牌遊戲及通過賣方經營電競業務及世界撲克巡迴賽。

## 有關賣方資料

賣方為特拉華州的一家公司，亦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於一家領先公共電競及娛樂公司的運營，該公司業務包括：(i)聯眾電競(Allied Esports)之業務，該公司為一家屢獲殊榮的創新電競公司，擁有覆蓋全球網路之專業電競資產及內容生產設施；及(ii)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世界撲克巡迴賽享有國際電視遊戲及遊戲娛樂界的冠軍頭銜，無論在陸地撲克賽、電視遊戲、線上及手機遊戲中都具有品牌知名度。

下表載列賣方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淨虧損	(18,087,231)	(31,019,725)
全面虧損總額	(18,280,453)	(30,731,614)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賣方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9,771,325美元。

## 有關買方資料

買方一間百慕大的豁免有限合夥，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碼BPY。買方主要從事全球房地產的開發及管理。該公司向布魯克菲爾德資產管理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從事替代型資產管理)提供行業領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開發能力等的地產投資策略。

## 進行有關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當引進買方加入成為賣方的股東後，賣方與買方(一家全球領先的房地產服務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將賣方新的商場內設電競場概念注入買方目前持有的零售中心內。兩家公司將合作開發電競場館及遊戲體驗專區，為所有級別的日常遊戲及比賽設計具有完整生產能力的配置。通過戰略合作關係產生的協同效應，預計買方的眾多零售中心可為賣方的旗艦店(即賣方的拉斯維加斯HyperX Esports Arena 電競館)及其覆蓋全球的額外實體商店及移動設施配置提供場地之補充及擴大。

該交易可令本集團得以釋放資金用於其業務營運上，並為任何較高回報，同時提高股東價值的潛在新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視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交易完成後，賣方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合併計入。因此，該視作出售事項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預期該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應計收益或虧損。

## 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交易之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買方或其任何關聯方擁有及／或經營的商場內設綜合電競體驗場館之開發及運營，包括開拓遊戲專區及生產能力配置，從而吸引及推廣商場內設的電競遊戲以及其他新興的現場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賣方的股本權益將由51.7%攤薄至5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日」	指	股份購買協議當日及託管協議交換日，以及代價交付予託管代理之日，或買方及賣方雙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5,000,000美元，即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已購買股份之代價
「視作出售事項」	指	由於交易導致本公司於賣方的股本權益將由51.7%攤薄至5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的規定，因而導致視作出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已購買股份」	指	758,72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賣方普通股
「買方」	指	Brookfield Property Partners L.P.，一間百慕大的豁免有限合夥，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碼BPY
「納斯達克」	指	美國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已購買股份
「賣方」	指	聯眾電競娛樂有限公司(前稱Black Ridge Acquisition Corp.)，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AESE，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已購買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慶**

北京，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傅強女士、陳弦先生及胡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魯眾先生、田耕熹博士及黃勇教授。

\* 僅供識別